

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.

禮敬彼世尊、阿羅漢、正自覺者

《小誦經註——闡明勝義 I》

Khuddakapāṭha-aṭṭhakathā

Paramatthajotikā I

三歸依註

Saraṇattayavaṇṇanā

( **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;**

**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**

**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**

**Duti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;**

**Du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**

**Du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**

**Tatī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;**

**Tatī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**

**Tatī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**

我皈依佛。

我皈依法。

我皈依僧。

第二次我皈依佛。  
第二次我皈依法。  
第二次我皈依僧。  
第三次我皈依佛。  
第三次我皈依法。  
第三次我皈依僧。<sup>1)</sup>

(本書序論)

【11】(pg. 001)「我歸依佛，我歸依法，我歸依僧 (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,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,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)」，這歸依的開示乃是諸小 (聖典)<sup>2</sup>的開端。現在為了顯示、分別、開顯這 (諸) 小 (聖典) 的註釋——《闡明勝義》的涵義而作此說：

「禮敬了三寶——最上應禮敬者，  
我將要解釋——某些諸小 (聖典) 的涵義。  
諸小 (聖典) 是深奧的，有些甚至是很難解釋的，  
尤其像我這般，在教法中尚未覺悟者。」

---

<sup>1</sup> Khp.p.1. (pg. 001)

<sup>2</sup> 由於《闡明勝義》有兩部分，第一部分是《小誦經》的註釋，第二部分是《經集》的註釋，由以下的闡述所知，這裡的「諸小聖典 (Khuddakāṇaṃ)」是指含有九個部分的《小誦經》和《經集》這兩部經。

然而直到今天，尚未破壞先前諸導師<sup>3</sup>的抉擇，  
而且大師的九分教法<sup>4</sup>，同樣地還保留著。

<sup>3</sup> 「導師 (ācariya, 阿闍梨)」——即老師、導師、教師之意；在此是指佛教的宗教師而言。

<sup>4</sup> 「大師的九分教法 (Navāṅgaṃ satthu sāsanaṃ)」——即是將世尊的三藏教法，除了以三藏來分類外的另一種分類法，也就是把世尊的一代教法分成九類，即：契經 (suttaṃ)、應頌 (geyyaṃ)、記說 (veyyākaraṇaṃ, 解說)、偈頌 (gāthā)、自說 (udānaṃ)、如是語 (itivuttakaṃ)、本生 (jātakaṃ)、未曾有法 (abbhutaḍḍhammaṃ)、智解 (vedallaṃ, 問答；論議)。《律藏》的註釋書——《普端嚴》解釋如下：「什麼是以分 (aṅga, 支分) (來分類世尊的一代教法) 為九種呢？即是將一切 (教法) 分成：契經、應頌、記說 [ 解說 ]、偈頌、自說、如是語、本生、未曾有法、智解 [ 問答；論議 ] 這九類。此中，(《律藏》的)《兩部分別》，《義釋》，(《律藏》的)《捷度》、《附隨》，《經集》的《吉祥經》、《寶經》、《那拉咖經 (Nālakasutta)》、《迅速經 (Tuvattakasutta; tuvattakasutta)》、以及其它 (附) 有經名的如來語，當知為「契經」。一切 (附) 有偈頌的經，當知為「應頌」，特別是《相應 (部)》的整個〈有偈品〉。整部《阿毘達摩藏》、無偈的經，以及其它未在八分 (教法) 所攝的佛語，當知為「記說 [ 解說 ]」。《法句 (經)》、《長老偈》、《長老尼偈》，以及《經集》中無經名的純偈頌，當知為「偈頌」。喜智偈頌相應的八十二經，當知為「自說 (經)」。以「此是世尊所說」為首的方式而轉起的超過一百一十二經，當知為「如是語」。《無戲論本生經》等五百

## 小誦經註

因此我想（立足於——大師的九分）教法，以及依於古代（諸導師）——的抉擇來解說此義。

並不是想要自我稱讚，也不是為了輕毀他人，

由對正法的諸多尊敬，因此請專心地傾聽！」

### （確定《諸小聖典》的範圍）

此中(pg. 002)，對所說的「**我將解釋某些諸小（聖典）的涵義**」，在確定了「諸小（聖典）」（的範圍）後，過後我將解說其涵義。

「諸小（聖典）」是《小部》的一部分，而《小部》是五部（nikāya, 尼柯耶）的一部分。五部〔尼柯耶〕是指：

「長、中與相應，增支及諸小，

這五部從法、從義都深奧。」【12】

此中，《梵網經》等三十四經為《長部

---

五十個本生（故事），當知為「**本生**」。以「諸比丘，這是阿難的四種不可思議、未曾有法」為首而轉起的一切不可思議、未曾有法相應的諸經，當知為「**未曾有法**」。《小智解經》、《大智解經》、《正見經》、《帝釋所問經》、《行分別經》、《大滿月經》等，一切問了各個能得智與滿足的諸經，當知為「**智解〔問答〕**」。VinA.i,pp.28~9. (pg. 1.0022)

(Dīghanikāya)》；《根本法門經》等一百五十二經為《中部 (Majjhimanikāya)》；《渡瀑流經》等七千七百六十二經為《相應部 (Saṃyuttanikāya)》；《心遍取經》等九千五百五十七經為《增支部 (Aṅguttaranikāya)》；《小誦 (經)》、《法句 (經)》、《自說 (經)》、《如是語》、《經集》、《天宮事》、《餓鬼事》、《長老偈》、《長老尼偈》、《本生 (經)》、《義釋》、《無礙解 (道)》、《聖格言 (apadāna)》、《佛種姓》、《所行藏》，(以及)除了《律藏 (Vinayapīṭaka)》、《阿毘達磨藏 (Abhidhammapīṭaka)》、四部〔尼柯耶〕外，其餘的佛語為《小部 (Khuddakanikāya)》<sup>5</sup>。

<sup>5</sup> 三藏的內容為：

1. 《律藏》——包含《經分別 (又名比丘分別或大分別)》、《比丘尼分別》、《大品》、《小品》和《附隨》五部分。

2. 《經藏》——包含五部 (尼柯耶)，即：《長部》、《中部》、《相應部》、《增支部》和《小部》。《小部》有十五部分，即：《小誦經》、《法句經》、《自說經》、《如是語》、《經集》、《天宮事》、《餓鬼事》、《長老偈》、《長老尼偈》、《本生經》、《義釋》、《無礙解道》、《聖格言》、《佛種姓》和《所行藏》。

3. 《阿毘達磨藏》——包含七部論，即：《法集論》、《分別論》、《界論》、《人施設論》、《論事》、《雙論》和《發趣論》。

## 小誦經註

為什麼這稱為「《小部》」呢？由於諸多小法蘊的群聚與住處，因此以群聚與住處稱為「部〔尼柯耶〕」。如說<sup>6</sup>：「諸比丘，我不見有其他一部類如此多元性，諸比丘，就像這畜生趣的生物一般<sup>7</sup>」的例子是從（佛）教而來的；而「波尼奇（poniki）<sup>8</sup>尼柯耶、七伽利伽（cikkhallika）尼柯耶」如此等（的例子）則是從（教外的）世間（而說的）。（本書）即是為了顯示、分別、開顯這繫屬於經藏，《小部》一部份的「諸小（聖典）」之涵義的目的。

而這「諸小（聖典）」是由〈歸依〉、〈學處〉、〈三十二行相〉、〈問童子文〉、《吉祥經》、《寶經》、《牆外（經）》、《伏藏（經）》、《慈經》九部分所構成的《小誦（Khuddakapāṭha）》為初，（這樣的）排列（順序）乃是採用諸導師輾轉傳誦的方式〔語道〕，而不是佛陀開示的（順序）。

在世尊所開示的：

「經多生輪迴，流轉中尋找，  
未見造屋者，再再受生苦。【13】  
見你了(pg. 003)造屋者，你將不再造屋，  
你一切棟樑壞，屋頂已經摧毀；

---

<sup>6</sup> 緬甸版沒有「如說（yathāha）」。

<sup>7</sup> S.iii,p.152. (pg. 2.123)

<sup>8</sup> 「波尼奇（poniki）」，緬甸版為「波尼伽（ponika）」。

我心已達無為，已證滅盡諸愛。<sup>9</sup>」

這兩首偈頌是所有〔一切〕佛語當中（世尊）最先（說出）的；然而這（兩首偈頌世尊）只是以心誦出，並非用語詞說出的。但在：

「熱誠靜慮婆羅門<sup>10</sup>，當諸法顯現之時，

滅其一切諸疑惑，他知那有因之法。<sup>11</sup>」

這首偈頌則是（世尊）最初用語詞誦出的（佛語）。因此，我將開始解釋這始於「諸小（聖典）」的這《小誦經》之九個部分的涵義。

### （淨化因緣）

而且其開端為此：「我歸依佛，我歸依法，我歸依僧。」此是解釋該義方法的本母：

「由誰、何處、何時，為什麼說三歸依？

不是（世尊）最先說的（三歸依），為何在此最先說？

在此如此淨化了因緣後，從此之後：

解說佛陀、行歸依，以及行（歸依）者。

我們闡明破、未破、果，以及所應行（歸依的對象）；

---

<sup>9</sup> Dh.p.43~4,v.153~154.

<sup>10</sup> 「婆羅門」，在此是指「已除諸惡的漏盡者」，也就是阿羅漢，在此是特指佛陀剛成佛後的自稱之詞。

（VinA.v,p.954.）

<sup>11</sup> Vin.i,p.2(pg. 002); Ud.p.1(pg. 078).

『歸依法』等二種，也是依此所知的方法。  
說明與確定，順序的原因，  
並且以譬喻，闡明此三歸依。」

此中，在第一首偈頌有：「這三歸依是誰說的？  
在哪裡說的？何時說的？為什麼說的？【14】不是如  
來最先說的（三歸依），為何在此最先說呢？」五個  
問題，這些(pg. 004)（問題）的回答為：

「是誰說的？」：是由世尊說的，而不是由諸弟  
子、諸仙人（isi）或諸天（所說的）。

「在哪裡（說的）？」：在波羅奈（Bārāṇasī）仙  
人降（處）的鹿（野）苑（開示的）。

「何時（說的）？」：在具壽耶舍（Yasa, 亞沙）  
和（他的）朋友們（證）得了阿羅漢，（當時世間共  
有）六十一位阿羅漢，為了世間眾人的利益而說法時  
（，在那時候開示的）<sup>12</sup>。

「為什麼（說的）？」：為了（使令）出家和受  
具足戒。如說：「再者，諸比丘，應如此令出家、令  
受具足戒：首先令剃除鬚髮，披著袈裟衣，令上衣偏  
袒一肩，禮敬比丘們之足，蹲踞〔提著腳跟〕而坐，  
令合掌，應（對受戒者）說：『你如此說：我歸依  
佛，我歸依法，我歸依僧。』」<sup>13</sup>

---

<sup>12</sup> 詳見 Vin.i,p.20. (pg. 021)

<sup>13</sup> Vin.i,p.22. (pg. 029)

「為何在此最先說呢？」：當知：當這大師的九分教法以三藏來攝益後，（再）採用先前諸導師（ācariya）的傳誦方式（vācanāmagga, 語道）。由於這種方式〔道〕使諸天（與）人們成為近事男（upāsaka, 在家居士）或出家而進入（佛）教，因此使進入教法的（此傳誦）方式〔道〕——《小誦》在此最先說出。

已作因緣的淨化了。

（解釋三歸依）

（解說佛陀）

現在對所說的：「**解說佛陀、行歸依，以及行（歸依）者**」（的解說如下：）——此中，已體證、已遍修對一切諸法無障礙智相、無上解脫執取（五）蘊相續所施設的（差別有情），或者以一切知智為足處〔近因〕，執取現觀諸諦<sup>14</sup>所施設的差別有情為「**佛陀（Buddha）**」<sup>15</sup>。如說：「『佛陀』——(pg.

---

<sup>14</sup> 「現觀諸諦（saccābhisamayam）」，緬甸版為「現自覺諸諦（saccābhisambodhim）」。

<sup>15</sup> 這段話用比較容易瞭解的意思如下：在究竟的義理上，人或有情只不過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的相續而已，只是通俗上，我們施設成概念上的人或有情。而佛陀這個概念上的人，他是已經修行、已經體證了對所有一切諸法沒有任何障礙、無人能比的解脫智慧。或者佛陀這個概念上的人，他是已經證悟、瞭解四聖諦，以及佛陀這個概念上的人，他

005) 彼世尊自成、無師，對先前所未聞之法，自己已覺悟諸諦，並於此獲得一切知性，並於諸力得自在。

<sup>16</sup>」

到此乃是從義理來解說佛陀。

若從文字，當知「『已覺悟者』為佛陀；『使覺悟者』為佛陀」如此等方式。然而對這所說的「佛陀」，佛陀是什麼涵義呢？「『已覺悟諸諦者』為佛陀；『使人們覺悟者』為佛陀；以一切知者為佛陀；以已見一切者為佛陀；以無其他引導者為佛陀；以萌【15】發者為佛陀；以漏盡者稱為佛陀；以無隨煩惱者稱為佛陀；『一向（ekanta, 一邊；絕對；完全）離貪者』為佛陀；『一向離瞋者』為佛陀；『一向離癡者』為佛陀；『一向無煩惱者』為佛陀；『已達一趣向道者』為佛陀；『已獨自覺悟無上正自覺者<sup>17</sup>』為

---

是體證了一切知智（能了知一切法的智慧，這是佛陀所獨有的）的根本〔直接〕原因。

<sup>16</sup> Mnid.p.143(pg. 363); Ps.i,p.174(pg. 172).

<sup>17</sup> 「已獨自覺悟無上正自覺者（eko anuttaram sammāsambodhiṃ abhisambuddho）」——我們在禮敬詞及這裡把傳統上譯為「正等正覺者」翻譯成「正自覺者」，乃是依照《清淨道論》等所下的定義：「Sammā sāmaṇ ca sabbadhammānaṃ pana Buddhattā **Sammāsambuddho**.（正確地以及由自己已覺悟一切諸法者為**正自覺者**。）」

Vism.p.201. (pg. 1.0195)

在《清淨道論大復註》解釋如下：「**Sammā**'ti aviparītaṃ.

佛陀；『已破除未覺而獲得覺悟者』為佛陀；此『佛陀』之名非由母親所取，非由父親所取（，非由兄弟所取，非由姊妹所取，非由朋友、同伴所取，非由親戚、血親所取，非由沙門、婆羅門所取，非由諸天所取），這乃是究竟解脫的諸佛、諸世尊在菩提樹下，當他們獲得、證知一切知智的同時所施設的為『佛陀』。<sup>18</sup>」

而且，在此猶如世間在得達（avagantā,了知）時稱為「得達者」；同樣地，「已覺悟諸諦者」為佛陀。猶如使葉乾枯的風稱為「葉枯者」；同樣地，「使人們覺悟者」為佛陀。「以一切知者為佛陀」——是指有覺悟一切法能力的覺悟者，稱為「佛陀」。「以已見一切者為佛陀」——是指有使覺悟一切法能力的覺悟者，稱為「佛陀」。「以無其他引導者為佛陀」——是指並非由他人使覺悟，只是由自己覺悟者，稱為「佛陀」。「以萌發者為佛陀」——是指從種種功德萌發者，猶如蓮花之開花一般，所以稱為

---

**Sāman**'ti sayameva. **Sambuddho**'ti hi ettha saṃ-saddo “san”'ti etassa atthassa bodhako datṭhabbo. **Sabbadhammāna**'ti anavasesānaṃ ñeyyadhammānaṃ（『正確地』——即是無顛倒的。『自己』——即只是自己。『正自覺者』——此中的『三（sam）』字，即『自己的（saṃ）』，當理解為關於此覺悟者之義。『一切諸法』——即無餘的所引導諸法。）」  
VismṬ. (pg. 1.0227)

<sup>18</sup> Ps.i,p.174. (pg. 172)

## 小誦經註

「佛陀」。「以漏盡者稱為佛陀」如此等——猶如覺醒的男子由於(pg. 006)捨斷了疲憊〔使萎縮之法〕的心而消滅了睡眠<sup>19</sup>一般；同樣地，已滅盡一切煩惱睡眠而覺醒者，因此稱為「佛陀」。「已達一趣向道者為佛陀」——這種說法乃是從往趣之義的方式來顯示覺悟之義，猶如已到達道路（終點）的男子稱為到達者一般；同樣地，已達一趣向道者也稱為「佛陀」。「已獨自覺悟無上正自覺者為佛陀」——什麼是非由他人使覺悟故為佛陀呢？只是由自己已現自覺悟無上正自覺，所以稱為「佛陀」。**【16】**「已破除未覺而獲得覺悟者為佛陀」——此由語詞的方式為「菩提（buddhi）、菩當（buddham）、鉢多（bodho）」，在此猶如從青、紅特質相應的稱為青布、紅布一般；同樣地，為了使能夠了知而說：「與覺悟之德相應者為佛陀」。從此之後（的句子）：「此『佛陀』之名非由……」如此等，所說的乃是為了覺悟之義隨行於義理（所做的）此施設。當知一切文句與佛陀相關的字，乃是以同樣的方式而能成就其義。

這是從文字來解說佛陀。

（解說行歸依及行歸依者的）

---

<sup>19</sup> 「消滅睡眠（niddukkhaya）」，緬甸版為「消滅睡眠（niddākkhaya）」；下句同。

現在，在行歸依等，（歸依處）——就如「它殺」為歸依（saraṇam），即「已行歸依者由其行歸依而殺害、破壞、除去、消滅（其）怖畏、戰慄、痛苦、惡趣、煩惱」之義。

或者，他殺害諸有情的怖畏以轉起利益與遮止不利為「佛陀」；由使渡過（三）有（bhava）的沙漠以及給與安穩〔酥息〕為「法」；以少有所作（如給與布施、供養、恭敬的機會）而得大果的原因為「僧」。因此以此方式此這三寶為「歸依（處）」。

（行歸依（saraṇagamana））——由該淨信、該尊重而殺害、滅除了煩惱，轉起那依怙的行相，或者不由他人之緣所生起的心為「行歸依」。

（歸依者（gamaka））——具備（生起）該（心）的有情（為「歸依者」<sup>20</sup>），他行該歸依，即以上述方式心生起：「這（三寶）是我的歸依，這是我的依怙」，如此導入之義。

而且（有些歸依者）在入（歸依）之時，如搭巴士（Tapassu）、跋利咖（Bhallika）等一樣地受持：「尊者，我們歸依世尊及法，願世尊憶持我們(pg. 007)為近事男。<sup>21</sup>」或者像大迦葉（Mahākassapa）等以入

<sup>20</sup> 「歸依處」是指歸依的對象，也就是佛、法、僧三寶；「行歸依」是指歸依者所能歸依的心；「歸依者」即歸依的人。

<sup>21</sup> Vin.i,p.4. (pg. 004) ※搭巴士（Tapassu）和跋利咖（Bhallika）是佛陀初成佛時，最早歸依的在家居士；「搭巴士（Tapassu）」，緬甸版為「搭普沙（Tapussa）」。

## 小誦經註

為弟子的情況一樣（說）：「尊者，世尊是我的導師（satthā），我是（世尊的）弟子。<sup>22</sup>」或者像梵壽（Brahmāyu）等的傾向一樣：「在如此說時，梵壽婆羅門從座而起，上衣偏袒一肩，向世尊合掌，以自說說出三遍：『禮敬彼世尊、阿羅漢、正自覺者；禮敬……略……【17】覺者。』<sup>23</sup>」

或者如致力於業處的（禪修者）一樣，把自己奉獻（給三寶）；或者就如聖人一般，已斷了歸依的雜染。如此以各種方式從（所緣）境和作用而入（歸依）。

這是行歸依與行（歸依）者的解說。

（闡明破、未破及果）

現在，接著對所說的「我們闡明破、未破、果，以及所應行（歸依的對象）」，（以下）這是對破等的闡明：

（破）——已如此行歸依的人有兩種行歸依的破：有罪的與無罪的。死亡是無罪的（破其所行歸依）；有罪的（破其所行歸依）為採用〔轉起〕所說的（歸依）方式對待（佛陀以外）其他的導師；以及採用〔轉起〕所說的（歸依）相反的方式，而這兩種

---

<sup>22</sup> S.ii,p.220. (pg. 1.0419)

<sup>23</sup> M.ii,p.140. (pg. 2.0341)

（破其所行歸依）只會發生在凡夫上。

（雜染）——由於對佛陀諸德生起〔轉起〕無智、懷疑、邪智，以及由生起〔轉起〕不恭敬等使他們的歸依成為雜染。然而諸聖人的歸依只有不破和無雜染的歸依，如說：「這是不可能〔無處〕、不會發生〔無餘地〕的，凡見成就的人可能指出其他人為導師。<sup>24</sup>」對於諸凡夫，只要他們的歸依還沒有達到破，他們的歸依就未破。

（果）——有罪地破了他們的歸依，以及（其歸依）是有雜染的，則有不可愛的果；無罪（地破了他們的歸依，因為）沒有異熟〔果報〕，所以沒有果。而未破（歸依）的結果，只會給與可意的果，如說：

「凡已(pg. 008)歸依佛陀者，將不會投生苦界；

在捨棄人身之後，他們將圓成天身。<sup>25</sup>」

此中，已行歸依的（聖者）由於已斷了行歸依的雜染，所以他們將不會投生苦界；其他人則由行歸依而將不會投生（苦界）。當知這是這首偈頌的意趣。

到此乃是破、未破，和果的闡明。

（解說所應行歸依的對象）

對解說所應行（gamanīya）（歸依的對象），

---

<sup>24</sup> M.iii,p.65(pg. 3.0110); A.i,p.27 (pg. 1.0029).

<sup>25</sup> D.ii,p.255(pg. 2.0204).

## 小誦經註

（反對者）責難說：「我歸依佛（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）」，在此凡行歸依佛者，假如他前往（gaccheyya）佛（buddhaṃ）或歸依（saraṇaṃ），則在一語句（敘述）兩處是沒有意義的。為什麼？假如以去〔往趣（gamaṇa）〕的動詞有兩個受詞，猶如假如用「他帶羊（去）村」等一般，諸文法家是不想要有兩個被動受詞的，只有「他去【18】東方，他去西方<sup>26</sup>」等才有意義。

（答）：並非（如此）。同一使役動詞的狀態並不是佛（和）歸依（兩字）的意趣。假如在同一使役動詞的狀態有他們（佛和歸依兩字）的意趣，則喪失〔擊破〕其心者也會有在前往佛陀（處）之時，而成立了歸依。因此，已行歸依者，他只是向那殊勝的「佛陀」。

（問）：雖然如此，然而「此歸依安穩，此歸依最上<sup>27</sup>」之語，難道不是同一使役動詞嗎？

（答）：並非（如此），這裡只是該狀態而已。在此，同一使役動詞狀態的意趣只在偈頌的（一）行：行了歸依這佛等三寶，稱為破除怖畏，其歸依的情況是無例外地「安穩歸依與最上歸依。」這是同一使役動詞狀態的意趣。然而，若有在餘處與往趣相結

---

<sup>26</sup> S.i.p.122 (pg. 1.0122; 2.0101).

<sup>27</sup> Dhp.p.54,v.192.

合，則其行歸依不足以成就，所以並非此意趣。（因此你的責難）並未得逞。

（問）：在「得由（āgamma,來；由於）此(pg. 009)歸依，解脫一切苦<sup>28</sup>」，這裡（文中）與往趣相結合而行歸依成就，（難道不是）同一使役動詞嗎？

（答）：並非（如此），也還是在之前所說過失的範圍。即使在這當中有同一使役動詞的狀態，即使已擊破心者在來歸依了佛、法、僧，他當能解脫一切苦。如此只是在先前所說過失的範圍，我們的義理並沒有過失，所以這個（責難）並未得逞。

就如：「阿難，凡來到（像）我（這樣）善友者，（遭受）生法的有情他們（將）從生解脫。<sup>29</sup>」這裡是指有情在藉由（像）世尊（這樣）善友的威力而解脫時，所以說：「來到……善友……解脫。」這裡也是如此，在藉由歸依佛、法、僧的威力而解脫時，而說：「得由此歸依，解脫一切苦。」當知如此是這裡的意趣。

即使如此，一切方式的所應行性，既不是與佛陀結合，也不是與歸依結合，也不是與（佛陀與歸依）兩者（結合）。以及願望<sup>30</sup>：「我去（歸依）」為所說的歸依者其所應行（歸依的對象），從那所應說與

---

<sup>28</sup> Dhp.p.54,v.192.

<sup>29</sup> S.i.p.88 (pg. 1.0088).

<sup>30</sup> 「願望（icchitañ）」，緬甸版為「可願望（icchitabbañ）」。

## 小誦經註

此處相結合，因此而說，此處只是以佛陀為應行（歸依）的對象。為了顯示行（歸依）的行相之義，歸依之詞為：「我行『歸依佛』，這是我的依怙<sup>31</sup>，破除<sup>32</sup>痛苦和給與【19】利益者。」以此意趣：「我前往、奉侍、親近、尊敬此（三寶）。或者我如此了知，我（如此）覺知。」由於舉凡字根有「去（gati）」的涵義，它們也有「覺（buddhi）」的涵義。

（問）：（在此並）沒有附加「如是（iti）」的字，那是適當的嗎？

（答）並非如此，在那裡是有的。

（問）：假如那裡有「如是」之義，如在：「他如實了知『色無常、色無常』<sup>33</sup>」如此等有「如此（iti）」的字一樣，（應有「如此」的字相結合，）然而並沒有結合（「如此（iti）」的字），因此並不適當！

（答）並非如此。為什麼呢？是含有該義的。

（如）在：「凡已歸依佛、法及僧者」如此等一般，這裡也（當）有「如此（iti）」之字義存在，但現在並沒有「如此（iti）」之字在一切處結合。就如對「如此（iti）」之字相結合，應以（「如此 iti」之

---

<sup>31</sup> 「這是我的依怙」，緬甸版為「這是我的歸依，這是我的依怙」。

<sup>32</sup> 「破除（ghātā）」，緬甸版為「父親（tātā）」。

<sup>33</sup> S.iii,p.57. (pg. 2.0046)

字) 未結合之義而使令了知，以及在其他如此種類 (也是如此)，因此那是沒有過失的。

在「諸比丘，我允許以三歸依出家<sup>34</sup>」等只是歸依為所應行 (的對象)。

(問)：如前所說的：「歸依之語乃是為了顯示往趣的行相」，這並不適當？

(答) 並 (pg. 010) 無不適當。為什麼呢？該義是存在。此中實有該義存在。就如前面 (所說) 的一樣，當知即使未結合，也是有結合的。

其他方式則為之前所說過失的範圍，因此只當取隨所教導的。

這是所應行 (歸依對象) 的解說。

(解說歸依法及僧)

現在，對所說的：「『歸依法』等二種，也是依此所知的方法」。在前面〔那裡〕所說的：「我歸依佛」，以及在前面〔那裡〕所解釋的義理方式，當知在「我歸依法，我歸依僧」這兩句也是 (同樣的方式)。

此中，法 (與) 僧只有義和字的解說與 (佛) 不同，其餘的則與所說的相同。因此，在此我們只就不同的部分做解說。

(法 (Dhamma)) —— 有些 (導師主張)：

---

<sup>34</sup> Vin.i,p.22. (pg. 029)

## 小誦經註

「法為道、果（與）涅槃。」

我們容許：「已修的道及已證知的涅槃，由保持不墮苦界，給與最上安穩〔酥息〕，以及離貪的道，只在此涵義為法。」

在此，我們取《最上淨信經（Aggapasāda Sutta）》為例來說：「諸比丘，只要諸法是有為的，八聖道支可說是它們當中最上的，<sup>35</sup>」【20】如此等。

（僧（Saṅgha））——具備四種聖道、四沙門果<sup>36</sup>及住定的蘊相續之人的團體為僧，（他們）是由見

---

<sup>35</sup> A.ii,p34 (pg. 1.0343).

<sup>36</sup> 「四種聖道、四沙門果」——即所謂的四雙八輩；換句話說就是達到四道與四果的四類聖者，即：預流道、預流果；一來道、一來果；不還道、不還果；阿羅漢道和阿羅漢果。

1. 預流者（sotāpanna, 須陀洹；入流者；已入聖法流者）——在預流道完全斷除了身見、戒禁取見和疑三結；另有一種說法，預流道也斷了嫉妒和慳這二種結。預流聖者乾竭了無始生死輪迴的苦海，關閉了一切投生惡趣之門，他們將不受第八有（bhava, 生命體）。

2. 一來者（sakadāgāmi, 斯陀含）——在一來道使貪、瞋、癡薄弱；另有一種說法為斷了粗的欲貪與粗的瞋恚二結。一來聖者最多再來此世間一次後即盡生死輪迴而般涅槃。

3. 不還者（anāgāmi, 阿那含；不來者）——在不還道完全斷了欲貪與瞋恨。不還聖者由於已經斷了欲貪，所以他們將不會再投生到我們所處的欲界，而只在色界或無色界般涅槃。

4. 阿羅漢（arahant）——在阿羅漢道斷了我慢、色貪、無色

(和) 戒所組成的群體。而且世尊也這麼說：「阿難，你認為如何？凡我所證知而說的法，這即是：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支。阿難，即使才兩位比丘，你見到對這些法有不同的主張嗎？<sup>37</sup>」

這確實是指勝義僧為所應行「歸依的（對象）」，而且在諸經裡也說：「應受供養、應受供奉、應受布施、應受合掌，是世間的無上福田。<sup>38</sup>」  
(pg. 011)

這位已歸依者即使對其他（個別）的比丘僧、比丘尼僧、以佛陀為首的僧團，或者以分為四群（四人僧、五人僧、十人僧）等（的僧團），乃至一人在世尊（的教）說中出家的通俗僧行禮敬等，其行歸依既沒有破，也沒有雜染<sup>39</sup>。此是這裡的不同。

這（僧）和第二（法）行歸依的破、未破等其餘規定的解說，當知只是如前所說的方式。

到此乃是對「歸依法」等二種，也是依此所知的方法的解釋。

---

貪、掉舉和無明五結。阿羅漢聖者是完全沒有煩惱漏者，所應做的都已成辦，是最後的一生，不再受生死輪迴，是人、天世間的最上應施者。

<sup>37</sup> M.ii,p.245. (pg. 3.0033)

<sup>38</sup> M.i,p.37(pg. 1.0046); A.i,p.208(pg. 1.0223).

<sup>39</sup> 這是說明：即使頂禮凡夫比丘，也沒破其歸依。

（說明與確定順序的原因）

現在，對「說明與確定，順序的原因」。此中由：「一切有情之上首」，所以佛陀為三歸依一詞之初；由（佛陀）他為根源，由他所教導，因此其次為法；該法的保持與奉行者，所以最後為僧。或者以促成一切有情利益者，所以佛為初；由他為起源（帶給）一切有情利益性，所以其次為法；由為體證利益的實踐者與已體證利益者，所以最後為僧。在確定了歸依的情況後，即也已闡明了。

如此為說明與確定，順序的原因。

（以譬喻來闡明）

現在當解說上面所說的「並且以譬喻，闡明此三歸【21】依」。此中，佛如滿月；他所演說的法如月亮所散發的光輝；僧如由滿月光輝在世間所生的喜悅<sup>40</sup>者。佛如剛昇起的太陽；所演說的法如那光芒之網；僧如由那（光芒）破除黑暗的世間。佛如燃燒叢林的人；法如燃燒叢林之火，燃燒煩惱叢林；僧如燒了叢林的那塊土地成了農田，燃燒了煩惱而成為福田。佛如大烏雲；法如雨水；僧如在鄉間下雨而止息的灰塵，止息了煩惱塵。佛如(pg. 012)善調御師；正

---

<sup>40</sup> 「喜悅 (pīṭiko)」，緬甸版為「喜悅 (pīṇito)」。

法<sup>41</sup>如調伏駿馬的方法；僧如已善調伏的駿馬之團體。佛如外科醫生，拔除一切見箭；法如拔除箭的方法；僧如已拔除箭的人，拔除了見箭。佛如眼科醫生，切開愚癡的白內障；法如切除白內障的方法；僧如已切除白內障而眼明淨的人，切除了愚癡的白內障，擁有明淨的智眼。佛如善巧的醫生，能醫治有隨眠煩惱的病；法如正確應用的藥；僧如由使用藥而善治癒<sup>42</sup>了疾病的眾人，善治癒了煩惱病的隨眠。或者佛如善指導者；法如善道，（能到達）安穩的目的地；僧如已行道者，到達了安穩的目的地。佛如善巧的船師；法如船；僧如成功到達彼岸的人。佛如喜馬拉雅山（himavā,雪山）；法如由該（山）所生的草藥；僧如由服藥而無病的人。佛如施財者；法如財寶；僧如隨其所欲地獲得了財寶的人，正確地獲得了聖財。佛如示〔指出〕【22】伏藏者；法如伏藏；僧如獲得伏藏的人。再者，佛如能給與無畏的英勇男子；法如無畏；僧如成就無畏的人，究竟成就無畏<sup>43</sup>。佛如（給與）安穩〔酥息〕者；法如安穩；僧如安穩的人。佛如善友；法如有益的教示；僧如依照那

---

<sup>41</sup> 「正法（saddhammo）」，緬甸版為「法（dhammo）」。

<sup>42</sup> 「善治癒（suvūpasanta）」，緬甸版為「善治癒（samūpasanta）」；下句同。

<sup>43</sup> 「成就無畏（sampattābhayo）」，緬甸版為「一切無畏（sabbabhayo）」。

## 小誦經註

有益的教示<sup>44</sup>而到達一切處<sup>45</sup>的人。佛如寶礦地；法如財寶的精髓；僧如受用財寶精髓的人。佛如為王子洗浴者；法如洗頭沐浴水；僧如已善洗浴的王子眾，沐浴<sup>46</sup>了正法水。佛如裝飾品的製造者；法如裝飾品；僧如經裝飾的王子眾，以正法來莊嚴。佛如旃檀（candana）樹；法如由該（樹）所生的香；僧如由受用旃檀而寂靜熱惱的人，由受用正法而寂靜了熱惱。佛如給與法遺產者<sup>47</sup>；正法<sup>48</sup>如遺產；僧如繼承遺產的兒子眾，繼承正法的遺產。佛如(pg. 013)已開的蓮花；法如由該（花）所生的蜜；僧如享用那（蜜）的蜂群。如此為**並且以譬喻，闡明此三歸依。**

到此乃先前的：「由誰、何處、何時，為什麼說三歸依」等，為了解釋該義所列出的四首偈頌方法本母，該義已經闡明了。

---

<sup>44</sup> 「有益的教示（hitūpadesayogena）」，緬甸版為「運用利益（hitūpayogena）」。

<sup>45</sup> 「到達一切處（pattasabbattho）」，緬甸版為「獲得己利（pattasadattho）」。

<sup>46</sup> 「洗浴（sināto）」，緬甸版為「善洗浴（sunhāto）」。

<sup>47</sup> 「如給與法遺產者（dhammadāyajjasampadānako viya）」，緬甸版為「如給與遺產的父親（dāyajjasampadānako viya pitā）」。

<sup>48</sup> 「正法（saddhammo）」，緬甸版為「法（dhammo）」。

《小誦經》的註釋——《闡明勝義》  
〈三歸依〉的解釋已結束